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培育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115.7.28)

一、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規劃小組：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成規劃小組(共計9人)，任務為共同審查優級選手名單、研擬潛力選手規劃與執行事宜。

(一)由協會祕書長（擔任召集人）及國際分齡（如 U15、U18、20、23）之現職教練共同組成，名單如下

1. 召集人：王景成祕書長
2. U15：高雄市後勁國中呂林妃體育教師
 新北市光榮國中陳隆明體育教師
3. U18：臺北市大同高中邱為榮專任教練
 新竹市成德高中杜茂生體育教師
4. U20：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乃慧芳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呂景義教授
5. U23：臺北市立大學羅仁駿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淑惠教授

(二)教練遴選方式：

- 1、本會遴選具特優選手訓練背景或近3年經營專項指導能力優秀教練，並具有 A 級教練資格或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以上)，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配合本計畫實施。
- 2、各分齡專項教練曾在近3年比賽指導選手獲得全中運或全大運前三名，為訓練績效優秀教練，此名單須經選訓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調整更換專項教練名單。
- 3、限本國國籍者。

(三)工作內容：

1. 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召開優級及第一級名單審查會議。
2. 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召開優級經費及計畫審查會議。

3. 預計於115年5月召開第一級及第二級名單及計畫審查會議。

4. 預計於115年12月召開檢討會議及次年度規劃會議。

(四) 經費需求：依據本要點規範支出，不足部分由協會自籌辦理。

三、各級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一) 優級A或B級選手：依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審定符合115年度進場成績資格之選手。

(二) 第1級選手：

1. 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選手（近一屆賽事，不計世中運成績）。

2. 前、當年度世界、亞洲青年/青少年賽事優秀選手（世界前5、亞洲前3）。

(三) 第2級選手：培育具潛力選手之遴選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依據選手參加114年9月1日至115年5月6日之本會認可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評估。得具備依順序條件優先如下：

1. U15及國中階段(共10位)需具前三名之選手，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U18及U20階段(共60位)高中三年級生需具前二名；高二需具前三名；高一需具前四名；U23階段(共10位)須具前三名之選手。

2. 未達到上述條件，而在年度全國性或國際賽會獲得優異之成績者或**選手個別體型特優**經選訓委員評估具潛力者。

3. 潛優專項教練所指導選手未達上述二點條件，可依據協會核定全國性賽會成績，提名一名選手(限一位)參加遴選。須經選訓委員評估具潛力通過。

4. 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本國身分證及護照。

四、遴選教練依據及經過：

1、本會遴選具特優選手訓練背景或長期經營專項指導能力優秀教練，並具有B級以上教練資格或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以上，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配合本計畫實施。

2、專項教練在年度比賽所屬指導選手未獲全中運或全大運前三名，需經選訓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調整更換專項教練名單。

3、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本國身分證及護照。

五、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

1. U15總目標：突破個人最佳成績或創全國性賽事大會紀錄。
2. U18總目標：2027亞洲 U18田徑錦標賽奪牌或突破全國 U18全國紀錄。
3. U20總目標：2026亞洲 U20田徑錦標賽奪牌或突破全國 U20全國紀錄。
4. U23總目標：2026亞洲 U23田徑錦標賽奪牌或突破 U23全國紀錄。

（二）分級、分齡計畫內容（含訓練時間、地點、訓練方式及內容，以及參賽層級）

1、優級及第1級培訓方式及補助方式：

- （1）提供國外移訓及參賽機會，平日於母隊訓練。
- （2）擇優參加亞洲 U15、U18、U20及 U23層級田徑錦標賽或該年度邀請賽，以獲得國際賽經驗。
- （3）參加本會每年於暑期舉辦之潛優訓練營。

2、第2級培訓方式：

- （1）擇優參加亞洲 U15、U18、U20及 U23層級田徑錦標賽或該年度邀請賽，以獲得國際賽經驗。
- （2）參加本會每年於暑期舉辦之潛優訓練營。

（三）優級 B 選手個人培訓計畫依名單順序以附件呈現。

（四）各級進/退場合理機制及進退場檢測點，進場後每半年檢核1次，執行1年成績退步者或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五、追蹤考核機制：

- （一）本會選訓委員及規劃小組委員將不定期前往各選手所屬學校督導檢測及考核培訓情形，如不按規定時間訓練者或未達檢測者，終止培訓資格。

- (二)凡培訓選手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如成績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者，得終止培訓資格。
- (三)培訓選手如全年總成績不佳，未達預期訓練效果者，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取消其培訓資格。
- (四)培訓期間培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生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應中止培訓。
- (五)培訓選手必須配合訓練安排，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處。
- (六)培訓教練應以身作則，恪守職業道德，不得於公開場合或個人社群媒體有言語不當、批判或不符合客觀事實之行為。若經查證違反者，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禁賽或不聘任本會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處分。

六、本計畫經專案小組及選訓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